

聖經中的產業

文／恩沛

「世上的產業」是暫時的，是會朽壞的；
而「天上的產業」是永遠的，是不朽壞的。

一、前言

《窮得只剩下錢》是王陽明牧師所著的靈修書籍，因陳致中將此書帶給曾位於台北看守所的陳水扁前總統而爆紅。這書名成為反諷只知累積財富與產業的慣用語之一。事實上，人除了物質的產業以外，還有屬靈的產業。物質的產業無法帶給人生命的豐富，但屬靈的產業卻能帶給人生命的富足。

在《聖經》中，是否有「產業」的記載？「產業」的意義與種類如何？「產業」有哪些特色？「產業」與約有何關係？新約的產業有何特殊的意涵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產業的意義與種類

「產業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繼承之物、遺產、財產。「產業」這詞比較少出現在《創世記》、《出埃及記》中，但卻常出現在《民數記》、《申命記》、《約書亞記》中。因為在《舊約聖經》中「產業」大多指神所賜給的迦南地，所以在前述三卷經卷中，常論及如何攻取與分配迦南地。

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產業的種類可分為下列二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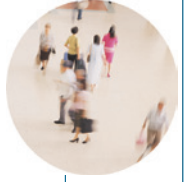
(1) 物質的產業

迦南地是神所賜的產業。因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要將迦南全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（創十七8）。「業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產業，所以迦南地是神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之地（申三四4）。

兒女也是神所賜的產業，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。少年時所生的兒女，好像勇士手中的箭，是父母的力量與榮耀。子女眾多，好像箭袋充滿了箭的人，這是有福的人。他們在城門口跟仇敵說話時，必不至於羞愧，因為有兒子可以起來替父親說話（詩一二七3-5）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

神是造物主，萬國、萬物都是屬神所有，都是「神的產業」（詩八二8）。但神專愛以色列百姓，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他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（申七6-7）；所以，以色列百姓是獨特屬於神所有。當百姓在埃及受欺壓，神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，脫離鐵爐，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（申四20）。因而，「以色列百姓」是屬於「神的產業」（出三四9）。

(2) 屬靈的產業

神是以色列人的產業，所以大衛作詩說：「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分；我所得的，祢為我持守」（詩十六5）。神是福氣的唯一源頭，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，因而我們要投靠神，並求神保佑我們。

律法也是神所賜的產業。經云：「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，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」（申三三4）。律法是神的話語，與以色列百姓的禍福息息相關，是百姓要看重與遵守的，所以是會眾的「屬靈產業」（詩一一九111）。

三、產業的特色

「一般的產業」是屬於人所擁有，可以由兒女來繼承，採均分的方式，繼承人可以自由將產業出售。但「迦南地的產業」是屬於神所擁有，以色列人蒙受神的恩典，可以取得迦南地，所以它與「一般的產業」不同，茲說明其特色如下。

(1) 用拈鬮的方式分配土地

「拈鬮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抽籤。舊約一直使用「拈鬮」來決定神的心意為何。因此，

經云：「籤放在懷裡，定事由耶和華」（箴十六33）。既然迦南地是屬神所有，以色列人在該地只是客旅與寄居的（利二五23），應該用「拈鬮」的方式交由神來分配。因此神對摩西說：「你們要按家室拈鬮，承受那地；人多的，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；人少的，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。拈出何地給何人，就要歸何人。你們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」（民三三54）。所以摩西吩咐以色列人，將約但河西的土地，按神吩咐拈鬮給九個半支派承受為業（民三四13）。至於約但河東的土地，原非神要賜給百姓的產業，是他們自求的，所以不用拈鬮的方式分配。摩西答應百姓的請求，將約但河東的土地分給迦得、流便和瑪拿西半個支派（民三二33-42）。

(2) 各支派應永遠保存土地

迦南地是屬神所有，所以土地不可以永久出賣。倘若有弟兄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要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若沒有至近的親屬給他贖回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也要將土地贖回。倘若不能贖回所賣的土地，到了禧年，土地要自動歸回原主（利二五23-28）。拿伯知道神的吩咐，所以亞哈王要買他的葡萄園時，他對王說：我敬畏神，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（王上二一3）。

迦南地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產業，因此對於土地的繼承有嚴格規定。長子得到雙份，剩餘部分由其他兄弟平分。死者若沒有兒子，產業歸其女兒；若沒有女兒，產業歸其兄弟；若沒有兄弟，產業歸其父親的兄弟；若沒有父親的兄弟，產業歸其最近的親屬（民



二七8-11)。倘若產業歸其女兒，這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，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。這樣，他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，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（民三六6-9）。「宗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家族，所以這裡作了兩項規定，就是這女子要嫁給「同家族」與「同支派」的人，使各支派與各家族的產業得以永久保存下去。

倘若死者沒有兒女，他的兄弟要娶其遺孀。而她所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（申二五5-10）。倘若他的兄弟不願意娶其遺孀，這權利便落在其最近的親屬身上（得四1-12）。這種制度，一方面使家族的血脈可以延續；一方面又可以守住家族的產業，使它能永遠保存下去（民三六7）。

(3) 利未人不可分配土地， 因為神是他們的產業

神吩咐摩西說：「那時，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，抬耶和華的約櫃，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，奉祂的名祝福，直到今日。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——你神所應許他的」（申十8-9）。「無分無業」，指利未人不必像其他支派一樣分地，不用去耕作，要在神面前專一的服侍祂。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」，指百姓向神所獻的什一奉獻與祭物（民十八1-32），神要賜給利未人作為酬勞，成為利未人的生活來源。

但是利未人仍需要城邑居住，並需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牲畜，因此以色列十二支

派要照神所吩咐的，從自己的地業中，將部分的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（書二一3）。例如利未人的祭司、亞倫的子孫，從猶大支派、西緬支派、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，按鬮得了十三座城（書二一4）。

三、產業與約的關係

(一) 約的意思與內容

「約」希伯來文的意思為契約、協議、條約。當神與人立約，是經過記號、獻祭、起誓所立的約。「誠信」是維持「約」關係的重要因素，所以立約雙方都有義務遵守約的內容。為了保障人對約的忠誠，在約裡面會加上祝福與咒詛的文字，表示守約可得到祝福，違約會受到咒詛。

一般人與人之間的立約，是對等關係的契約。例如買賣土地的合約，買方要付出約定的價款，而賣方要將土地過戶給買方。但神與人立約時，並不是對等關係的契約。神要白白的賜給以色列人產業，只要百姓願意遵守神的命令。

當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來到西乃山，神與以色列人立「西乃之約」。神要揀選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，他們要歸神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（出十九5-6）。神應許他們會得到迦南地為產業，在那裡發展成為一個聖潔的國家（創十五8；出六8）。神承諾要保護以色列人，供應他們所需用的，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（出二三20-33）。但是以色列人要遵守神的命令（出二四3-7）；倘若他們違背神的命令，神必追討他們的罪，



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（出三四7）。

（二）神要守約——力助百姓打仗

《申命記》的背景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後，要進入迦南地以前的準備。因此，在《申命記》中，「為業的地上」是最常出現的詞句（申二五19）。「業」的希伯來文意思是產業、財產。

就外在條件而言，迦南人與以色列人相比是又大又高，他們的城邑又廣大又堅固，高得頂天，以致無人能在迦南人面前站立得住（申九1-2，一28）。但事實上，不是以色列人在打仗，而是神在打仗。神會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從他們面前趕出許多國民，將他們交給以色列人擊殺。神必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，祂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，直到將迦南人滅絕淨盡（申七1-2、20，十一23，三一3）。

（三）百姓要守約——遵守神的命令

「約」是契約，雙方立約人都要遵守契約。在神的這方面，祂要保護以色列人，為他們爭戰。在人的這方面，以色列人要留意謹守遵行神所吩咐這一切的誡命，愛耶和華——他們的神，行祂的道，專靠祂（申十一22）。因而以色列人不可與迦南人立約，也不可憐恤他們。不可與他們結親，因為這會使以色列人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神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以色列人滅絕（申七2-5）。倘若以色列人願意恆久遵行神的誡命典章，神就使以色列人可以承受這迦南美地，遺留給他們的子孫，

永遠作為產業（代上二八7-8）。

儘管如此，以色列人常是軟弱無力，他們竟背叛神，將神的律法丟在背後，殺害那勸他們歸向神的眾先知，大大惹動神的怒氣。所以神將他們交在敵人的手中，使他們亡國被擄至巴比倫，以致失去迦南地的產業。但他們在遭難之時哀求神，神就從天上垂聽，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（尼九26-31）。雖然神有豐盛的慈愛，要赦免百姓的罪孽和過犯；但祂也是公義的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們的罪過。

四、新約的產業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因為耶穌的降生，以及末日的臨近，因此「產業」有特殊的意涵，茲說明如下。

（一）產業的意義

「產業」有末世的意涵，是指能夠進入永恆的天國。因我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，所以我們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（西三24；來九15）。這是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（彼前一3-4）。「基業」希臘文的意思是產業，「天上的基業」才是基督徒應該追求的真正產業。

（二）產業的繼承人

（1）指耶穌基督

在《馬可福音》中，耶穌說了「兇惡園戶的比喻」。園主將葡萄園租給園戶。後來，園主打發他的愛子，到園戶那裡收葡萄園的果子。不料，那些園戶彼此說：這是承



受產業的。來吧，我們殺他，產業就歸我們了！於是拿住他，殺了他，把他丟在園外。葡萄園的主人要來除滅那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（可十二1-9）。「園主」指神；「園戶」指祭司長、文士、長老（可十一27，十二12）；「愛子」指耶穌基督，祂是神的獨生子，是承受產業的。耶穌後來被猶太人的領袖殺害，所以咒詛就臨到猶太人，而救恩則臨到外邦人。

(2) 指神的兒女

使徒保羅說：「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」（加三26-29）。

就肉體方面而言，我們外邦人不是亞伯拉罕肉體的後裔，是無法承受神的產業。但就屬靈方面而言，使徒保羅用「收養」的觀念來說明信徒是「神的兒子」，是可以承受神的產業。「收養」（adoption）是指非血親的雙方，經過法律認可的程序，建立親子關係，被收養的兒女可以繼承產業。我們原本與神無關，但神愛我們，祂「收養」我們成為兒子（加四1-7）；而且是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（弗一3-5）。這裡的「兒子的名分」，希臘文的意思是領養。

為何我們知道神「收養」我們成為兒子？是因為祂賜聖靈給我們，聖靈與我們

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羅八16）。被神「收養」成為兒子有何好處？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是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（羅八17），可以繼承神的產業。

五、結語

「世上的產業」是暫時的，是會朽壞的；而「天上的產業」是永遠的，是不朽壞的。所以耶穌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十六26）。神應許要賜給信徒「天上的產業」（彼前一4），就是在耶穌再臨時，能進入永恆的天國。這是每一位基督徒的盼望，但必須要忍耐等候（羅八24-25）。

《聖經》又說：「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。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」（啟二一7）。所以要承受神「天上的產業」，必須成為得勝者。這是一場屬靈的戰爭，是與撒但的爭戰。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，倘若我們願意倚靠羔羊，成為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信徒，就能成為得勝者（啟十七14），神要賜給我們祂寶座上與祂同坐（啟三21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4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
